

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1)豫0402民初4295号 王自中:本院受理原告龚建红、郭秋丽诉被告王自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集贤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3171号 刘从飞:本院受理原告兴仁市小江租车行与被告刘从飞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322民初317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起诉状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遂宁开发区上江城大酒店:本院受理了遂宁市开发区童颜美容养生会所、罗辉伦、李春蓉诉遂宁开发区上江城大酒店、刘辉光、官健相邻关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5402号 谢宸: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河东新区互旺建材租赁站诉被告谢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王云:本院受理原告夏吾知且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321民初2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程建军:本院受理原告杨书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和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5502号 旷天林:本院受理原告杨亚玲诉被告旷天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5391号 旷绍国:本院受理原告旷天成诉被告旷绍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931号 秦刚、陈德邦:本院受理原告王天明、赵红艳与被告秦刚、第三人陈德邦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7472号 花继勇:本院受理宋胜南与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74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54号 徐州高压齿轮泵厂:本院受理苗玉刚与徐州高压齿轮泵厂、徐州科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该案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六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717号 黄康佳:原告黄康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776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公告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0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5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3206号 邹小华:本院受理原告邹盼峰诉被告邹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吴廷桂: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平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人民法院随案监督卡、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2021年12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五将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作出缺席裁判。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4981号 四川城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曹四县诉被告四川城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闫志壮:本院受理原告高晋辉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怀来县沙城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刘佳军:本院受理原告艾健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怀来县沙城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马德虎、马金花:本院受理原告邯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马德虎、马金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221民初739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张全顺:本院受理原告杨艳财诉被告张全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221民初287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都兰县人民法院
马烈兵:本院受理原告夏吾才诉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321民初1123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周志德:本院受理原告赵永德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张元游、颜振煊、杨冰川、唐建、汤磊、喻波洪、苏有才、杨青、赵雪云、郑颂伟、袁先火、魏跃平、石杰、石正位、张良建、黄瑞、张国宏: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元游【(2021)闽0206民初11498号】、被告颜振煊【(2021)闽0206民初11498号】、被告杨冰川【(2021)闽0206民初11499号】、被告唐建【(2021)闽0206民初11500号】、被告汤磊【(2021)闽0206民初11501号】、被告苏有才【(2021)闽0206民初11502号】、被告杨青【(2021)闽0206民初11506号】、被告赵雪云【(2021)闽0206民初11508号】、被告郑颂伟【(2021)闽0206民初11509号】、被告袁先火【(2021)闽0206民初11510号】、被告魏跃平【(2021)闽0206民初11511号】、被告石杰【(2021)闽0206民初11512号】、被告石正位【(2021)闽0206民初11512号】、被告张良建【(2021)闽0206民初11514号】、被告黄瑞【(2021)闽0206民初11515号】、被告张国宏【(2021)闽0206民初11515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共14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开庭传票、诉讼权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判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天,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张鑫:本院受理何辉珍诉你离婚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2月6日8:30在本院315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陈超: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15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陈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本金499630.35元,截止2021年3月4日透支利息及其复利160440.18元,违约金28466.23元,消费手续费14897.40元,以上共计703434.16元;二、陈超支付原告自2021年3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复利、违约金,计算方式及数额以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结算系统为准。案件受理费10836元,由陈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鲁一新:本院受理秦彦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辽宁送粮村酒业有限公司、房毅:本院受理沈阳沈济物流有限公司诉你们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沃巧福:本院受理张世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16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郑月红:本院受理葛先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30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上海聚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夏汝福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49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云亭留云谷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澄南好味鲜食品商行诉你司、华建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108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苏州德沃元家模塑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佰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法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玉荣:本院受理腾冲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27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物业管理费10356.80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负担50元,被告负担15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蒋成:本院受理腾冲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30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物业管理费4009.35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肖军:本院受理腾冲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28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物业管理费6912.78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8元,由原告负担100元,被告负担88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李锋:本院受理腾冲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28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物业管理费8914.97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负担25元,被告负担75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郭晓科:本院受理腾冲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27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物业管理费10041.12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0元,由原告负担40元,被告负担1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谢雪娟: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关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吕晶晶:本院受理黄煊海、黄玲武与你、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703民初1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方双龙:本院受理原告许胜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723民初2054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壹份,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1年12月15日8时30分在本院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江苏速克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贾子祥、任云涛诉你公司及陆亚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人民法院
杨凤祥:本院受理颍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哈尔套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朱青林:本院受理彰武荣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及朱小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哈尔套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高德玉:本院受理李东风诉你及刘丽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哈尔套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倪庆:本院受理宋清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哈尔套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李伟东:本院受理彰武县四堡子镇兴隆村村委会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922民初12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2021)皖1126民初4543号 赵财福: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学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1)皖1126民初4380号 汪茂胜、吴万玉:本院受理的原告胡秀英、宋长友、戴蕊、戴诗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1)皖1126民初4779号 胡金荣: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士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1)皖1126民初4779号 胡金荣: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士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